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书面和短信通知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马中席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